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财税处理思考

曾艳芳

(辽东学院会计学院 辽宁丹东 118001)

【摘要】 本文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账的设置提出了改进建议,站在“理性”和“折衷”的角度对债权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进行了分析,并分析了该资产所得税处理的思路。

【关键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科目设置 债权性 后续计量 所得税处理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科目设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持有意图不明确的金融资产,其核算兼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的特点。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账科目下设置了四个明细科目,即“成本”、“应计利息”、“利息调整”、“公允价值变动”。如果该金融资产购入时属于股权性质,则初始直接费用记入“成本”明细科目中;如果属于债权性质,则初始直接费用体现在“利息调整”明细科目中,而“成本”明细只反映该债券的面值。

笔者认为,购入的债券无论是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成本”这个明细科目都不具有可理解性,因为“成本”是取得资财的代价,而两者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取得它们的代价根本没有计入成本中。因此,笔者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设置五个明细科目比较合理,即“成本”、“公允价值变动”、“面值”、“应计利息”、“利息调整”。前两个用来核算股权性质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四个用来核算债权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此类推,“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三个明细科目由“成本”、“应计利息”、“利息调整”调整为“面值”、“应计利息”、“利息调整”较为妥当。

二、债权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如果公允价值不发生变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可供出售的债权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直相同,其后续计量原理与持有至到期投资后续计量的原理相同: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实务中,以“摊余成本”对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一直是一个难点,原因在于内含报酬率的确定有一定难度,“摊余成本”的本质也不易把握。

例 1:2010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支付 1 000 万元(含 5 万元交易费用)从活跃市场上购入乙公司 5 年期债券,面值 1 250 万元,票面利率为 4.72%,按年支付利息(即每年支付 59 万元),本金最后一次支付。企业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实务中,首先要计算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虽然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在计算实际收益率时却假定将其持有至到期。可见,会计核算离不开“假设”。以

内插法计算得到,本例中的实际收益率为 10%。该实际收益率高于 5.9%很好理解:如果该债券被持有至到期,实际利率是 5.9%,则每年收回全部利息之后,最后一年只能收回 1 000 万元的本金,可是最后一年却能收回 1 250 万元。实际利率将资产的价值和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联系起来:资产的价值实际上就是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若实际利率为 0,则资产的账面价值应该等于未来的现金流量之和。大多数资产之所以以历史成本入账,除因为历史成本具有可验证性之外,还基于一种谨慎性的假设:在未来实际收益率为 0 的情况下,资产能收回成本。当预计未来收益率为负值的时候,资产就要被计提减值准备了。

实际收益率计算完以后,在进行账务处理时应始终基于一种“理性”的假设:利息收入当期收不回来的部分要作为下期计算利息收入的本金。

上例中,第一年的利息收入=1 000×10%=100(万元),现金流入=1 250×4.72%=59(万元),则未收回的利息收入=100-59=41(万元)。那么,第二年计算利息时,本金就变成了 1 041 万元,而这 1 041 万元便是该金融资产在第一年年末的摊余成本。在不发生减值的情况下,这 1 041 万元便是以后各期现金流量在实际收益率为 10%时的第一年年末的现值。为了方便日常核算,可以将这样的过程列示在下表中: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a)	实际利息(b) (按10%计算)	现金流入(c)	期末摊余成本 (a+b-c)
2010年	1 000	100	59	1 041
2011年	1 041	104	59	1 086
2012年	1 086	109	59	1 136
2013年	1 136	114	59	1 191
2014年	1 191	118	1 309	0

2. 如果公允价值发生变化。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发生了变动,则公允价值变动要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账户中。该资本公积不能用于转增资本,原因在于因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的资产价值没有真正被实现,未来

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项目计算

裴淑红¹ 潘诗美¹ 李军²

(1.北京城市学院 北京 100083 2.上海海关风险管理处 上海 200433)

【摘要】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下简称‘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项目,与因销售商品确认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密切相关,本文通过工作底稿法和分析填列法分析研究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这个复杂项目的编制问题。

【关键词】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视同销售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运用工作底稿法分析“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项目的计算

1. 销售退回支付的现金。销售退回支付的现金,虽然货币资金结算是支出现金,但其实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项目即现金流入的减少,因而不能误作现金流出处理,否则就会虚增现金流入与流出。

2. 视同销售但未涉及现金的情况。

(1)自产产品用于捐赠、赞助。企业将自产产品用于捐赠、赞助等用途的,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虽然该存货的所有权已转移至企业外部,发生了所有权变化,但因没有经济利益流入企业,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因而会计上不作销售处理。

是否能实现以及能实现多少还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账务处理符合全面收益观的理念,是一种折衷的做法:既不放弃实现原则,又能反映价值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是债权性的,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之前,先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这也是一种折衷的做法。

例2:假定例1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年末的公允价值分别为1200万元、1300万元和1100万元。

根据上表,2010年公允价值变动=1200-1041=159(万元),而不是200万元,因为41万元的资产价值已经实现,或者说该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税法对这部分价值是承认的;2011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之前的账面价值=1086+159=1245(万元),则2011年公允价值变动=1300-1245=55(万元),而不是100万元;2012年确定公允价值变动之前的账面价值=1136+(159+55)=1350(万元),则2012年公允价值变动=1100-1350=-250(万元),而不是-200万元。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中所得税的处理思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以必须从资产负债表观出发来考虑

企业将存货用于捐赠、赞助等用途虽未确认营业收入,但核算了增值税销项税额,即在调整营业收入时将存货用于捐赠、赞助等用途增加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记入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项目,但因该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未取得现金,为此应冲减“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项目。

(2)自产产品用于不动产建造或者无形资产研发等非增值税应税项目。这种行为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由于自产产品在同一会计主体内部转移,会计上不作销售处理。

企业将存货用于不动产建造或者无形资产研发虽未确认营业收入,但核算了增值税销项税额,即在调整营业收入时将存货用于不动产建造或者无形资产研发增加的增值税销项税

所得税的处理问题,否则对所得税不产生任何影响。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余额由正值变到负值,在所得税处理过程中如果将其看成两个过程,问题便会迎刃而解:先回归,再下降。同理,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余额由负值变到正值,在所得税处理过程中也应看成两个过程:先回归,再上升。

例2中,假定该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则2010年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200-1041)×25%=39.75(万元);2011年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300-1086)-159]×25%=13.75(万元)。2011年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的借方余额=1300-1086=214(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贷方余额=39.75+13.75=53.50(万元)。2012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出现了250万元的贷方发生额,可以将这样的过程看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的余额由借方214万元回归到0,再由0下降36万元,则2012年应转回53.50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6×25%=9(万元)。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股权性质,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所得税问题处理道理同此,此处不再赘述。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